

NEWSLETTER

跨境争议解决 刊物

Cross-border Dispute Resolution

第 46 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JT&N 金诚同达

CONTENT
目录

首例反外国制裁侵权诉讼案及东莞中院闻泰科技案评析 01

郭帅、边桐

新《海商法》下第二章修订介绍 – 新《海商法》解读系列之二 04

南洋

适用中国法的“双刃剑”：跨境交易中不可忽视的法律风险 07

李露、陈子阳

人工智能“幻觉”导致仲裁裁决撤销：魁北克高等法院
ARIHQ c. Santé Québec 案评析 10

赵平、吕斯琼、张佳敏、蒋恬宁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涉香港和澳门的适用 16

杨桦、侍昱含

ABSTRACT
摘要

1. 首例反外国制裁侵权诉讼案及东莞中院闻泰科技案评析

郭帅、边桐

近年来，部分国家运用单边经济制裁与具有域外效力的管辖措施，将本国国内法的效力延伸适用于境外主体。对中国企业而言，上述措施可能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结算渠道受限，并影响其在国际供应链中的地位。为应对前述情形，中国自 2020 年起逐步建立反制裁与反域外管辖的法律规范。除授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外，个别企业开始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文拟对南京海事法院审理的首例反外国制裁侵权诉讼案及东莞中院审理的闻泰科技案进行梳理分析，观察中国企业在面临西方地缘政治压力时，如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二条进行维权。

2. 新《海商法》下第二章修订介绍 – 新《海商法》解读系列之二

南洋

作为海商法体系的基石性章节，第二章“船舶”的修订尤为关键，其不仅关乎船舶物权制度的体系化建构，更直接影响航运市场的交易安全与海事司法的裁判标准。相较于旧法，第二章重构了船舶物权体系，增设船舶留置权独立分节，系统完善船舶所有权、抵押权、优先权规则，打了通与《民法典》物权制度衔接，对接国际海事公约，响应航运实践的发展。

3. 适用中国法的“双刃剑”：跨境交易中不可忽视的法律风险

李露、陈子阳

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企业常约定涉外合同适用中国法以掌握主动，但这隐藏多重风险。域外裁判机构可能因缺少实际联系或受当地强制性规范约束而排除中国法；即便适用，中国法下的违约金调减、保证期间推定过短、合同解除标准严苛等制度也可能使中方反受其累；另外，境外机构对中国法的理解适用更存在个案偏差。选择准据法绝非一劳永逸，须结合交易结构与争议场景审慎评估。

ABSTRACT
摘要

4. 人工智能“幻觉”导致仲裁裁决撤销：魁北克高等法院 ARIHQ c. Santé Québec 案评析

赵平、吕斯琼、张佳敏、蒋恬宁

2026 年 4 月 22 日，加拿大魁北克高等法院在 ARIHQ c. Santé Québec 案中撤销了仲裁员 Michel A. Jeanniot 作出的仲裁裁决。法院认为，仲裁裁决核心法律推理所依赖的学术文献与判例依据或不存在，或与裁决论证内容无关，属于人工智能“幻觉引用”，且这些虚假引用是支撑仲裁员法律结论的唯一学说与判例依据。法院据此认定，仲裁员已将其部分裁判职责不当委托出去，并放弃对裁决结果进行独立审查，构成《魁北克民事诉讼法》第 646 条项下“仲裁程序未获遵守”的撤裁事由。本文在梳理案件背景与分析法院裁判逻辑的基础上，结合国际仲裁最新实践，向当事人提出防范人工智能“幻觉”的实务建议。

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涉香港和澳门的适用

杨桦、侍昱含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香港和澳门的适用长期存在争议。回归后至 2022 年，香港是否适用《公约》司法实践不一；2022 年我国政府明确《公约》（不含对第 1(1)(b)条的保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适用于香港。澳门至今未作明确声明，适用问题尚属空白。中国大陆与香港、澳门之间因属同一国家，不自动适用《公约》，但司法与仲裁实践尊重当事人自愿选择适用。未来需进一步澄清澳门适用问题，以充分发挥公约统一贸易规则的功能。

首例反外国制裁侵权诉讼案及东莞中院闻泰科技案评析

郭帅、边桐

一、引言

近年来，部分国家在对外关系中较多运用单边经济制裁与具有域外效力的管辖措施。以 A 国为例，其通过 A 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OFAC”）管理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SDN 清单”），以及“次级制裁”（secondary sanctions，即对并非 A 国主体但被认定参与特定交易的第三国主体施加制裁）等机制，将本国国内法的效力延伸适用于境外主体。对中国企业而言，上述措施可能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款项支付中止、结算渠道受限，并影响其在国际供应链中的地位。为应对前述情形，中国自 2020 年起逐步建立反制裁与反域外管辖的法律规范。除授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外，个别私主体开始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文拟对有关案件进行梳理评析，为相关主体依法维权提供借鉴思路。

二、法律依据

反外国制裁侵权诉讼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组织和个人违反前款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三、首例案件：某海洋工程公司诉 S 设备公司案

（一）案件背景

2023 年，我国某海洋工程公司与某外国 S 设备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分包合同，约定由某海洋工程公司负责建造 S 设备公司所属“A 某”轮的设备模块，结算金额约 1945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4 亿元）。2024 年 6 月 7 日，某海洋工程公司按约将模块建造完毕并完成船舶总装。

2024 年 6 月 12 日，第三国将某海洋工程公司列入制裁清单。S 设备公司以执行第三国行政令为由中止支付 1186 万美元尾款，并关闭对话渠道。某海洋工程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向南京海事法院申请诉前扣押“A 某”轮，南京海事法院于 9 月 18 日作出扣押船舶裁定。

2024 年 10 月 11 日，某海洋工程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二条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S 设备公司赔偿建造款及其他相关费用损失人民币 8600 余万元。南京海事法院依法受理了本案。

鉴于南京海事法院立案受理了本案诉讼，S 设备公司向第三国申请支付许可后，向南京海事法院账户支付反担保金人民币 9974.3 万元以解除船舶扣押。在法定答辩期限内，法院向 S 设备公司释明中国法下协助执行外国单边制裁的法律后果，双方当事人主动申请法院组织调解。

南京海事法院随即组织双方开展多轮磋商，在 39 天内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时约定调解协议后续可能产生的纠纷交由南京海事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国法。

南京海事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4）苏 72 民初 2157 号民事调解书。法院依某海洋工程公司的申请，通过执行程序从反担保金中将和解款项划拨给某海洋工程公司。

（二）案件亮点

第一，该案系《反外国制裁法》施行后，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二条提起并经法院审结的首例反制裁侵权诉讼，案号为（2024）苏 72 民初 2157 号，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编号 2025-10-6-504-001[1]。

第二，南京海事法院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关于船舶扣押的规定，在限制船舶离港离境的前提下允许其原地继续改建，在保全标的的同时减少了对造船工期与相关融资的影响，以敦促 S 设备公司重启对话渠道，更加积极采取行动解决双方争议。

第三，南京海事法院向 S 设备公司说明中国法下协助执行外国单边制裁的法律后果，有效促成双方申请调解并于 39 天内达成调解协议，并作出民事调解书。最终通过执行程序自反担保金中划拨和解款项，顺利结案。

四、在诉案件：东莞中院闻泰科技案

（一）案件背景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及子公司已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安世半导体荷兰总部及关联方，索赔金额暂计 80 亿元。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6）粤 19 民初 117 号 [2]。

事实理由：闻泰科技公告称，其子公司安世有限公司及安世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以及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的相关裁决。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措施导致闻泰科技对安世的控制权暂处于受限状态，其中企业法庭相关措施涉及暂停中方高管职务、任命由法庭指派的外籍人士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股份托管等安排。

闻泰科技认为，前述部长令及企业法庭相关裁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下的歧视性限制措施。被告方积极促成、执行或协助执行了上述歧视性限制措施，给原告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巨额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闻泰科技等有权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二）案件观察

第一，涉及多方被告。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本案被告主体涉及多方，既有目标公司，也有相关的 CEO 和董事个人，具体包括被告一 Nexperia Holding B.V.（安世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 Nexperia B.V.（安世有限公司）、被告三 Ruben Everard Gerard Lichtenberg、被告四 Achim Albert Kempe、被告五 Stefan Tilger、被告六安泰可有限公司（ITEC B.V.）。

第二，诉讼请求全面。本案诉讼请求包括：1）确认被告方的涉案行为属于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2）判令被告方立即停止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向荷兰企业法庭撤回调查申请、终止临时措施、终止部长令等；3）在无法采取相关行动的情况下，被告一、二、六将相关股权无偿转给原告，被告三至五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上述转让；4）各被告方连带赔偿损失暂计 80 亿元等。

第三，案情情况及进展待进一步披露。比如是否采取了财产保全或行为保全、是否已经送达各方、是否会提出管辖异议、各被告是否会出庭应诉等，均需要随着案件展开不断观察。目前可以初步判断的是，该案将更加复杂和具有挑战性。

五、小结

开山方知行路难。南京海事法院的首例案件及东莞中院的闻泰科技案，是中国企业面临西方地缘政治压力的奋力反击，也是中国企业尝试激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二条的宝贵实践样本。相关案例警示我们，企业在出海的过程中，要将反制和阻断措施纳入出海预案。

---

1 某海洋工程公司与 S 设备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南京海事法院（2024）苏 72 民初 2157 号民事调解书（2024 年 11 月 19 日）；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编号 2025-10-6-504-001。

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https://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5-23/1225327627.PDF

新《海商法》下第二章修订介绍 – 新《海商法》解读系列之二

南洋

作为海商法体系的基石性章节，第二章“船舶”的修订尤为关键，其不仅关乎船舶物权制度的体系化建构，更直接影响航运市场的交易安全与海事司法的裁判标准。相较于旧法，第二章重构了船舶物权体系，增设船舶留置权独立分节，系统完善船舶所有权、抵押权、优先权规则，打了通与《民法典》物权制度衔接，对接国际海事公约，响应航运实践的发展。[1]

一、第二章船舶章节的核心制度变化

1992 年《海商法》（下称“旧《海商法》”）第二章仅设三节，即船舶所有权、船舶抵押权、船舶优先权；2025 年修订版（下称“新《海商法》”）新增第四节“船舶留置权”，形成完整的船舶物权体系。这一调整填补了原法将船舶留置权分散规定于各章节的立法缺陷，实现了船舶担保物权的体系化整合。

（一）船舶所有权制度的完善

新《海商法》第 8 条，原法仅规定“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新法修改为“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与《民法典》物权编保持一致。更重要的是，新增船舶融资租赁专门规则，明确出租人所有权的登记对抗效力及承租人违约救济机制，回应了航运融资实践的迫切需求[2]。

新《海商法》第 9 条权利主体范围扩展至“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适应民商事主体多元化趋势；新增“船舶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船舶所有权的登记状况”，强化登记公示功能。

新《海商法》第 10 条新增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规则，确立“约定优先、造船人所有”的裁判标准，解决了船舶建造合同纠纷中的权属争议难题。

（二）船舶抵押权制度的重构

新《海商法》第 11 条抵押权定义增加了“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情形”，与《民法典》第 394 条衔接，扩大了抵押权实现的触发条件。

新《海商法》第 13 条则明确抵押权登记的四项核心内容，细化登记程序要求；增加“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允许公众查询”，保障交易第三人的知情权。

新《海商法》第 16 条区分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船舶的抵押权设立规则，按份共有需“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共同共有需“全体共有人”同意，规则更趋精细。

新《海商法》第 17-20 条新增抵押船舶转让、抵押权随债权转让、清偿顺序确定、物上代位等四项规则，构建了完整的抵押权变动体系，填补了原法的制度空白。

（三）船舶优先权制度的优化

新《海商法》第 21 条：船舶优先权义务主体从“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扩展至“船舶管理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适应船舶运营模式的多元化发展，也降低了船员追偿债务的难度。

新《海商法》第 22 条优先权项目进行实质性调整：删除“港务费”表述；明确第五项不包括“本船所载的货物、集装箱和旅客行李”；新增保险、财务保证例外条款，即已投保或具有财务保证的人身伤亡和侵权赔偿请求不具有优先权，平衡了优先权人与责任保险人的利益。

新《海商法》第 28 条明确船员劳动报酬请求权对应的船舶优先权的起算时间“自海事请求人从其任职的船舶上离船之日起算”，解决了实践中时效起算点的争议。

（四）新增独立船舶留置权

新《海商法》第 30-32 条，系统规定船舶留置权的定义、消灭事由、受偿顺位、实现方式及与司法扣押的协调。明确“船舶留置权先于船舶抵押权受偿，后于船舶优先权受偿”的顺位规则，确立了完整的船舶担保物权受偿体系。

二、第二章大规模修订的深层原因

（一）协调和衔接《民法典》物权体系

旧《海商法》早于《民法典》出台，船舶物权规则与 2021 年实施的物权编存在多处矛盾：旧法限制抵押船舶转让、留置权无独立规范、共有船舶抵押规则缺失、登记对抗表述不一致，导致海事审判出现“民法与海商法二选一”裁判乱象。本次修订首要目标是理顺一般法与特别法关系，让船舶所有权、抵押、留置完全对标民法典基础物权逻辑，消除体系冲突，降低司法解释成本。[3]

（二）航运实践发展的制度需求

三十年间我国造船、航运金融爆发式增长：船舶融资租赁、跨境建造、二手船全球流转成为常态，但旧法存在制度空白。建造中船舶无权属规则导致造船融资担保落空；抵押船舶禁止转让抑制船舶资产流通；内河船舶无优先权保障，内河船员工资拖欠维权困难。同时，船舶管理人权责缺失、保险代位无法附着优先权等问题长期制约行业发展，立法必须供给适配新业态的物权工具。

（三）国际海事立法的发展趋势

我国是航运贸易大国，涉外船舶抵押、优先权纠纷频发。旧法部分规则与 1993 年国际公约脱节，我国船舶在境外被扣、外国船舶在国内处置时出现法律不对等。调整优先权范围、主体、涉外法律适用规则，实现国内法与国际主流公约兼容，降低我国船企跨境经营法律风险，提升海事立法国际话语权。

（四）海事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

30余年的海事司法实践积累了大量裁判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多部海事司法解释。本次修订充分吸收司法实践成果，如船舶优先权时效起算点、留置权实现程序等规则，均来源于成熟的裁判标准。

三、简要评述

新《海商法》第二章船舶部分的修订，绝非简单条文修补，而是立足《民法典》体系、航运产业现实、国际海事规则、司法实践等的系统性制度重构。通过完善船舶所有权、重塑抵押权、优化优先权、独立留置权四分物权结构，既解决了三十余年旧法滞后带来的行业与司法难题，又构建起兼顾国内民商事统一、对接国际公约、支撑航运与海洋强国建设的船舶物权基础制度。本次修订不仅夯实整部海商法的理论根基，更将持续释放船舶资产流通、航运金融创新、江海一体化发展的制度红利，为我国海上贸易、船舶工业、海事法治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律保障。

---

1 司玉琢。海商法 [M]. 6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6：45-78。

2 胡正良。《海商法》修改基本理论与主要制度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112-168。

3 初北平。海事治理目标转型下新《海商法》的体系重构与制度回应 [J]. 中国法律评论，2026 (2)：89-102。

适用中国法的“双刃剑”：跨境交易中不可忽视的法律风险

李露

前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中国企业在跨境贸易、海外投资、国际工程承包等领域愈发活跃。为争取交易主导权、降低合规成本，大量涉外合同明确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当事人选择适用中国法的原因不言而喻：熟悉法律规定且把握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主动性。然而，国际私法的复杂性与跨境争议解决的多元性，因操作不当，不仅使得当事人预期的法律优势无从实现，甚至可能因中国法的规定承担额外的损失。本文从条款效力以及适用中国法的“两面性”剖析隐藏的法律风险。

一、法律选择条款被域外裁判机构否定的风险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虽是国际私法的基石，但该原则并非毫无边界。当外国法院或仲裁庭审理适用中国法的案件时，法律的选择可能因当地公共政策、强制性规范或最密切联系原则而被排除。

（一）缺少连接点而导致中国法被排除适用

笔者团队在处理某投资案件过程中，发现该企业涉外业务合同签署主体为境外子公司、货物发货地为香港、买方包括日本、波兰、匈牙利等国企业、法律适用为中国法、仲裁机构为 SIAC 仲裁。从合同约定来看，此类涉外货物买卖合同——无论从发货地、目的地、当事人所在地、收款账户——与中国内地均无实际联系。在某个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为中国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卖方为德国公司，发货地为香港，适用法律为中国法，仲裁机构为 SIAC，仲裁庭以缺少实际联系为由，拒绝适用中国法。

（二）因强制性规范排除中国法的适用

在涉外合同中，并非所有类型的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法律，其中最容易忽视的是关于股东权利义务，在涉外投资、并购交易中，即使当事人约定适用中国法，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也将适用公司登记所在地法律。某公司系在美国特拉华州登记设立的公司，该公司拟增资 400 万美元，新股东与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适用中国法。新股东支付增资款后，公司未将其列入股东名册，各方因新股东是否具有股东资格产生争议。上海市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由于公司股东、董事身份的认定应受法人的属人法支配，故应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及相关判例，排除当事人约定适用的中国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查明和适用域外法典型案例》案例一）

二、实体法层面上适用中国法的“两面性”

选择中国法，意味着整套中国民商事强行性规范将自动嵌入合同。中国企业原以为熟悉规

则，却常因低估这些制度的“两面性”而反受其害。

（一）法院/仲裁庭调减违约金

《民法典》第 585 条承袭大陆法系传统，允许法院或仲裁庭依请求对过高的违约金予以调减。这一规则本是保护债务人、防止惩罚性赔偿的良善设计，但在国际大宗商品、长期能源供应等合同中，若中方为守约方，可能因对方申请调减而无法获得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全额赔偿。例如，某两家中国企业就位于东南亚的境外工程建设项目签订分包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为督促工期，约定若分包人逾期完工，每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上不封顶。后因多种原因工期延误，总包方按约定计算出近 300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主张赔付。在适用中国法的情况下，法院或仲裁庭有权引用《民法典》第 585 条主动审查违约金是否过高，若总包方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接近 3000 万元，则法院有权调减违约金。

（二）保证期间约定不明，担保落空

在中国法下，对保证人的保证期间约定有严格的要求。当事人在参与跨境投融资活动中，保证人提供了“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为止”的连带保证承诺，债权人可能以为此次交易具备了安全底线，然而在适用中国法的情况下往往会出现预期偏差。在某跨境并购案例中，当事人采取可转债模式进行交易，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完毕之日为止”。后续，由于债务人未达到债转股条件，当事人经过长达 2 年的磋商无果后，债务人仍无力归还债务，债权人诉至仲裁庭。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32 条，“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的约定属于对保证期间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依法推定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债权人以为保证人提提供的“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为止”的承诺有效，在磋商阶段未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也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最终导致担保落空。

（三）合同解除权未获支持，退出机制受阻

在一方出现履约瑕疵时，非违约方常基于商业直觉，认为对方已根本违约，希望直接解除整个合同以控制风险。但中国法下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认定标准相当严格，可能达不到当事人的预期。

两家中国公司签订系列设备买卖合同，设备用于境外生产线的一部分。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卖方交付的部分批次设备存在质量瑕疵，需要返修，导致生产线迟延投产，但经修复后可以使用。买方认为己方对产线投产时间的核心期待已落空，遂主张卖方构成根本违约，要求解除全部未履行批次的供货合同，并退换已交付的设备。法院认为，质量问题已通过修理得到补救，生产线虽延迟但最终仍可投产运行，买方的整体商业目的并未完全丧失。卖方瑕疵不构成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判决不予支持解除合同的请求，仅支持修理和赔偿迟延损失。买方被迫继续接收剩余设备。

中国法律对单方解除权持审慎态度，严格审查违约程度是否足以使整个合同的商业目的完全落空。轻微的、可补救的违约，法院更倾向维持交易、判令赔偿，而不是支持解除。

三、境外法院/仲裁机构对中国法理解与适用存在偏差

境外法院/仲裁机构对中国法理解与适用存在偏差也是当事人选择适用中国法不可忽视的风险，例如在 FIRST LASER LIMITED v. FUJIAN ENTERPRIS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高等法院根据中国内地的《合同法》《民法通则》《民通意见》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501 港元及利息；而终审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故而认定中国内地法律规则在本案中不适用，径行改判被告向原告支付 528.871 万港元及利息。从该案结果来看，原审法院与终审法院对案件审理结果存在重大落差；并且终审法院与原审法院在是否使用中国法的问题上也存在事实认定上的偏差。该案的结果也给当事人警醒：境外法院/仲裁机构在是否适用中国法、如何理解中国法存在较大的个案偏差。

综上，中国企业在涉外合同中约定适用中国法，虽出于熟悉规则和掌控程序的考量，但实践中却面临双重风险：一方面，域外裁判机构可能因缺少实际连接点或当地强制性规范而排除中国法的适用；另一方面，即便适用中国法，其违约金调减、保证期间推定、合同解除严格审查等制度，也可能使中方在违约索赔、担保实现和退出机制上反受其害，导致预期法律优势落空甚至承担额外损失。最后，境外法院/仲裁机构在适用中国法的过程中，能否正确理解与适用中国法也是争议解决程序中不可忽视的风险。因此，选择准据法绝非一劳永逸，须结合交易结构和争议场景审慎评估。

人工智能“幻觉”导致仲裁裁决撤销：魁北克高等法院 ARIHQ c. Santé Québec 案评析

赵平、吕斯琼、张佳敏、蒋恬宁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入法律行业。从法律检索、合同审阅、案例摘要，到诉状生成、证据分析乃至裁决辅助起草，大语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s）正日益深入律师、仲裁员与法官的日常工作场景。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幻觉”（hallucination）问题亦迅速暴露：模型可能生成格式、措辞乃至引注结构均高度逼真，但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案例、法条及学术文献。[1]在既有案例中，人工智能“幻觉”问题大多仍停留于律师提交错误材料的层面。[2]然而，当人工智能生成的虚假法律依据被用于支撑仲裁裁决的法律推理时，其影响已不再仅仅是执业风险，而可能进一步触及仲裁程序完整性、裁判独立性以及司法公信力等更深层次的问题。

2026 年 4 月 22 日，加拿大魁北克高等法院在 Association des ressources intermédiaires d'hébergement du Québec (ARIHQ) c. Santé Québec – Centre intégré universitaire de santé et de services sociaux du Centre-Sud-de-l'Île-de-Montréal[3]（以下简称“ARIHQ c. Santé Québec”）一案中，首次撤销了由独任仲裁员 Michel A. Jeanniot 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一份被认定存在人工智能“幻觉引用”问题的仲裁裁决。[4]法院认定，仲裁员在裁决核心法律推理中所依赖的学术文献与判例依据，或根本不存在，或与裁决论证内容毫无关联，而这些引用恰恰是支撑其法律结论的唯一学说与判例依据。基于此，法院认为仲裁员已不当委托部分裁判职责并放弃独立核查义务。鉴于前述虚假引用构成对仲裁程序完整性的重大损害，并足以合理影响裁决结果，因此法院最终判决撤销该仲裁裁决。[5]

该案不仅被视为全球范围内首例因人工智能“幻觉引用”而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例，也标志着人工智能在仲裁程序中的使用边界问题，开始从合规伦理层面正式进入程序法与撤裁审查领域。

一、案件概要

本案原系一起关于住宿照护服务报酬的仲裁争议。根据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该争议适用非机构仲裁程序，由双方从协议附件名单中共同选定的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6]2025 年 8 月，仲裁员 Michel A. Jeanniot 以申请人提交分歧通知逾期为由驳回全部仲裁请求。随后，ARIHQ 与 Osman 向魁北克高等法院申请撤销裁决，[7]主张裁决存在大量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虚假案例、错误引注及不存在的法学文献。2026 年 4 月 22 日，魁北克高等法院认定相关虚假引用构成仲裁裁决核心法律依据，并据此认定仲裁员未履行独立裁判职责，构成《魁北克民事诉讼法》第 646 条项下“仲裁程序未获遵守”的撤裁事由，最终撤销该仲裁裁决。

二、争议焦点

仲裁员在裁决过程中不当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否构成对仲裁程序的实质性违反，并足

以导致裁决被撤销？

三、法院分析

法院最终将本案归入《魁北克民事诉讼法》第 646 条第 3 项“仲裁程序未获遵守”[8]的撤裁事由，并据此撤销仲裁裁决。Martin F. Sheehan 法官指出，“尽管立法者并未逐一明确列举所有可能导致撤销裁决的程序性违反情形，但应当理解为：凡是对当事人之间所约定程序的‘重大违反’，且足以影响‘仲裁程序完整性’的，均可能构成撤销裁决的依据。”[9]因此，本案的关键问题并非人工智能是否曾被使用，而是该使用是否导致仲裁员不当委托其裁判职责，从而构成对仲裁程序的重大违反。

（一）仲裁程序要求由被选定仲裁员本人作出裁决

法院围绕仲裁员选择、裁决理由撰写以及评议保密与禁止再委托原则展开分析，并明确指出，“裁决应由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本人完成，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为撰写。”[10]

首先，法院指出，当事人之所以同意将争议提交特定仲裁员裁决，本质上是基于对该仲裁员个人专业能力、经验与独立判断的信赖。正如 Martin F. Sheehan 法官所指出，仲裁“允许当事人选择其裁判者，本身就是相较普通法院制度的一项重大优势”。[11]因此，当事人有权期待由被选定的仲裁员本人对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问题作出独立判断，而非由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实质性代替其形成裁决意见。

其次，法院强调，仲裁员具有陈述理由的义务，而该义务不仅具有形式意义，更直接关系裁决的效力、程序公正与当事人的信赖。Martin F. Sheehan 法官援引魁北克上诉法院的观点指出，缺乏裁决理由的仲裁裁决可以被认定无效；[12]并进一步援引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Baker 案 [13]中的观点指出，书面理由能够促使裁判者清晰界定争议问题与表达推理逻辑，从而推动更加严谨、审慎的法律分析，并使当事人确信其主张已经得到充分考虑。[14]换言之，裁决理由的撰写过程本身，即是仲裁员对自身判断进行检验与完善的过程。因此，仲裁员的裁判权原则上不得委托他人行使。

最后，法院强调评议保密原则和禁止再委托原则。《魁北克民事诉讼法》第 644 条明确要求仲裁员对案件评议过程予以保密。[15]Martin F. Sheehan 法官援引魁北克上诉法院的观点指出，“在案件进入评议阶段后，仲裁员不得就待决事项与第三方进行沟通，以确保仲裁裁决只能反映仲裁员本人的独立意见。”[16]另外，法院进一步援引加拿大法上的“禁止再委托原则”（delegatus non potest delegare），即被赋予裁判权力的主体原则上必须亲自行使该权力，不得再行转委托。[17]法院并未否认技术辅助工具的使用可能性，但明确强调“第三方参与裁决撰写过程，不得损害程序完整性，且裁决撰写责任必须始终由决策者本人承担”，[18]否则即可能构成对仲裁裁判权的不当再委托。

（二）本案虚假引用构成核心推理依据，足以认定“仲裁程序未获遵守”

在本案中，Martin F. Sheehan 法官逐一列举仲裁裁决中经法院查证确认的虚假引用，并确认相关引用或根本不存在，或其对应编号实际指向完全无关的案件。例如：注脚 4 所引 Frédéric Bachand 于 2016 年发表的学术文章查无此文；注脚 5 所引 Ville de Montréal c. Syndicat des

cols bleus, 2005 QCCA 591、注脚 6 所引 Groleau et Groupe Pages Jaunes Cie, 2011 QCCS 5386、注脚 7 所引 Tremblay c. Commission scolaire de la Jonquière, 2002 CanLII 24357，法院认定这些引用均不存在，编号对应的是其他无关案件；注脚 8 所引仲裁先例 Arbitrage CHU Ste-Justine (D.T.E. 2018-30)，经魁北克法律信息数据库 SOQUIJ 检索确认并不存在，而法院进一步核查发现，与该编号相关的“2018EXPT-30”实际指向的是劳动行政法庭作出的 Sonin c. Université Concordia 一案，其内容涉及《劳动法》规定的 30 日法定申诉期限，并非合同约定的失权期限，因而不能支持仲裁员关于“仲裁机构认可 30 天合同期限”的论证。[19]

法院明确指出，这些引用并非裁决中的边缘性疏漏，而是“构成仲裁员法律推理的核心内容，并且构成该仲裁裁决中用于支撑其法律结论的唯一学说与判例依据”。[20]

正因为这些虚假引用处于裁决推理核心，法院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认定仲裁员已将裁判权不当委托出去，并放弃了对裁决结果进行独立审查的职责。这一情况很可能对裁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属于重大程序违反，裁决必须被撤销。

但是，Martin F. Sheehan 法官同时明确指出，本案并不意味着凡是使用人工智能辅助裁决撰写，或裁决中出现错误引用，即当然导致撤销。是否构成撤裁，仍须结合“程序违反在具体仲裁程序中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仲裁程序完整性的受损程度，以及其对裁决结果造成的影响”进行个案判断。[21]本案之所以达到撤裁程度，关键在于相关虚假引用并非偶发或边缘性错误，而是位于仲裁员核心法律推理之中。

四、实务建议

（一）人工智能“幻觉引用”裁决的核查与应对

法院在裁决中亦指出，人工智能技术本身并非当然应被排斥，但其介入仲裁与司法程序仍然伴随着不可忽视的挑战与风险。

法院据此归纳了人工智能在法律决策场景中的五项风险：一是“幻觉”风险，即人工智能可能生成格式逼真但内容虚假的法律引用，而当事人和裁判者均难以及时识别；二是裁量判断能力有限，司法或仲裁裁判往往须结合社区价值与个案情境作出判断，而人工智能依照预设逻辑运行，通常无法妥善处理此类因人因事而异的价值考量；三是算法偏见风险，人工智能可能因训练数据或程序设计的缺陷而产生系统性偏见，且其运作机制因不透明性而难以受到有效监督；四是保密性风险，向人工智能平台输入的案件信息存在被整合进平台数据库并后续向其他用户披露的可能，从而可能违反评议保密义务；五是公众信任风险，如果公众认为裁决系由不透明的机器而非人类所作出，司法和仲裁体系赖以运作的公众信任将受到根本性动摇。[22]

因此，当事人在收到仲裁裁决后，应仔细研读裁决理由，尤其应关注仲裁庭用于支撑其核心法律结论的法条、案例及学术文献。对于关键引文，不应仅依据裁决中所载的案名、编号或摘要判断其真实性，而应通过原始判决书、官方数据库及权威法律数据库进行交叉核查，确认相关文献是否真实存在、引注编号是否对应正确案件，以及裁决所引用的内容是否与原文一致。

一旦发现裁决中存在人工智能“幻觉”生成的虚假案例、错误引注或不存在的学术文献，当事人应立即固定证据，包括保存文书原件、数据库检索结果、检索路径、网页截图及无法检

索到相关引用的证明材料，并及时采取程序性救济措施。

若相关虚假引用位于裁决核心法律推理之中，并可能影响裁决结果，则可作为申请撤销裁决的重要证据，用以主张仲裁程序存在重大瑕疵，损害程序完整性。在采纳《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司法辖区中，当事人可依据第 34(2)(a)(iv)条，以“仲裁程序与当事人协议不一致”为由申请撤销裁决；[23]在中国法下，则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关于“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申请撤销裁决。[24]

若对方当事人进一步申请承认与执行存在虚假引用的仲裁裁决，当事人亦可依据适用法律提出抗辩。在适用《纽约公约》的情形下，可依据第 V1(d)条，以“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的协议不符，或在无此种协议时，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为由，请求法院拒绝承认与执行相关裁决。[25]

（二）在仲裁程序中明确人工智能使用规则

2025 年，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CIArb）发布《仲裁中使用人工智能指南》，并附带《仲裁中使用人工智能协议》及程序令模板，[26]为仲裁程序中人工智能使用的事前约定、程序管理与风险控制提供了较为具体的实践参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亦在《关于在仲裁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指引》中建议，当事人可在仲裁协议中对人工智能的使用作出约定，仲裁庭亦可在程序令或庭前会议中就人工智能的使用问题征询当事人意见。[27]

从实务角度看，当事人可考虑在仲裁协议中预先约定人工智能使用规则，或由仲裁庭在程序令或庭前会议中进一步确认或细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仲裁庭将实质性法律分析或裁判职能委托给人工智能；禁止当事人或代理律师未经核实即提交人工智能生成的案例、引注或事实内容；禁止将机密材料、商业秘密或未公开证据上传至人工智能平台；以及建立人工智能使用披露机制，在必要情况下说明人工智能工具的名称、用途及使用范围。

1 Matthew Dahl, Varun Magesh, Mirac Suzgun, Daniel E Ho, Large Legal Fictions: Profiling Legal Hallucinations in Large Language Models, *Journal of Legal Analysis*, Volume 16, Issue 1, 2024.

2 参见 Mata v. Avianca, Inc., 22-cv-1461 (PKC) (S.D.N.Y. 2023)；任某璐诉曹某、北京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4）京 0112 民初 19067 号，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编号：2025-18-2-494-001.

3 Association des ressources intermédiaires d'hébergement du Québec (ARIHQ) c. Santé Québec - Centre intégré universitaire de santé et de services sociaux du Centre-Sud-de-l'Île-de-Montréal, 2026 QCCS 1360 (Can. Que. Sup. Ct. Apr. 22, 2026). <https://endroit.ca/wp-content/uploads/2026/06/Jugement-2026-Qccs-1360-Pdf.pdf>

4 *Supra* note 3, para. 122.

5 *Supra* note 3, para. 120-121.

6 *Supra* note 3, para. 16、26.

7 ARIHQ 系魁北克中间住宿资源协会，为相关住宿照护资源机构的行业代表性组织；Osman 系其成员机构之一，主要为成人提供住宿照护服务。根据住宿照护服务相关的《全国协议》约定，ARIHQ 有权代表成员机构参与争议解决程序，因此本案由 ARIHQ 与 Osman 共同作为申请人提起仲裁及后续撤裁程序。

8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646. The court cannot refuse to homologate an arbitration award or a provisional or safeguard measure unless it is proved that

3° the procedure for the appointment of an arbitrator or the applicable arbitration procedure was not observed.

9 *Supra* note 3, para. 71.

10 *Supra* note 3, para. 86.

11 *Supra* note 3, para. 73.

12 *Supra* note 3, para. 77.

13 Baker c. Canada (Ministre de la Citoyenneté et de l'Immigration), [1999] 2 RCS 817.

14 *Supra* note 3, para. 79.

15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644. The arbitrator is required to preserve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arbitration process and protect deliberative secrecy but violates neither by stating conclusions and reasons in the award.

16 *Supra* note 3, para. 83.

17 *Supra* note 3, para. 85.

18 *Supra* note 3, para. 87.

19 *Supra* note 3, para. 103-112.

20 *Supra* note 3, para. 113.

21 *Supra* note 3, para. 117-118.

22 *Supra* note 3, para. 90.

23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 年修订）

第 34 条. 申请撤销，作为不服仲裁裁决的唯一追诉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裁决才可以被第 6 条规定的法院撤销：

(a) 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任何情况：

(iv)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的约定不一致，除非此种约定与当事人不得背离的本法规定相抵触；无此种约定时，与本法不符。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 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25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纽约公约》，1958 年）

Article V

1.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award may be refus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party against whom it is invoked, only if that party furnishe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re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s sought, proof that:

(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arbitral authority or the arbitral procedure wa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or, failing such agreement, wa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arbitration took place.

26 CIARB Guideline on the Use of AI in Arbitration (2025).

2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在仲裁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指引（试行）》

五、降低使用人工智能技术风险的推荐清单

5.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在仲裁条款中嵌入对人工智能使用的有关约定。

5.2 必要时，仲裁庭在程序令或庭前会议中邀请当事人就人工智能的使用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限用或禁用何种人工智能工具，对使用人工智能的情形进行合理披露等。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涉香港和澳门的适用

杨桦、侍昱含

前言

2025 年前 11 个月，我国货物贸易顺差突破一万亿美元，创下工业革命近三百年以来，单一国家对全球其他国家贸易顺差的最高纪录。同期，我国成为继英国、美国之后，第三个制造业产值占全球总量三分之一的单一国家。上述数据充分彰显了中国贸易与中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的强劲竞争力。

与此同时，我国始终践行多边主义，忠实履行国际法义务。一个典型例证在于：当事人营业地位于不同缔约国，即便仅约定适用中国法，我国法院仍坚定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反复重申国际公约效力优先的裁判立场。这一立场实质上是以我国的综合实力为《公约》的适用提供背书。随着我国贸易与制造业全球占比的持续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与适用频次也将相应拓展与提高。

我国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加入《公约》。经过近四十年的实践与摸索，在适用方面仍存在若干值得深入探讨的争议问题，其中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的适用问题即为典型代表。本文试以《公约》涉及香港和澳门的适用为切入点，探讨《公约》在不同领土单位，尤其是各领土单位先后加入《公约》并对《公约》第 1（1）（b）条作出不同法律保留时的适用问题。

主要内容

一、《公约》适用的地理和时间维度
二、回归后《公约》涉香港和澳门的适用
1. 回归后至 2022 年声明前，涉香港的适用
2. 2022 年声明后，涉香港的适用
3. 回归后，涉澳门的适用
三、《公约》在中国大陆与香港、澳门之间合同的适用
四、结语

一、《公约》适用的地理和时间维度

《公约》第 1 条与第 100 条分别就其适用的地理范围与时间效力作出了规定。

《公约》第 1（1）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b）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据此，《公约》第 1 条确立了其适用的基本地理前提，即订立货物销售合同的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且这些国家均为《公约》缔约国，或者根据法院地国际私法规则，合同应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公约》第 100 条则从时间维度进一步限定了《公约》的适用。该条规定，“（1）本公约适用于合同的订立，只要订立该合同的建议是在本公约对第 1（1）（a）条所指缔约国或第 1（1）（b）条所指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后所作出的。（2）本公约指适用于在它对第 1（1）（a）条所指缔约国或第 1（1）（b）条所指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后订立的合同。”

由此可见，《公约》没有溯及适用的效力，只有《公约》对第 1 条所指国家或地区生效后，才适用于该时间节点后发出的要约或订立的合同。

由此，具体到涉香港和澳门的合同，其成立和履行是否适用《公约》，核心在于判断《公约》何时对香港和澳门生效。

二、回归后《公约》涉香港和澳门的适用

我国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此后，我国分别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和 1999 年 12 月 20 日恢复对香港和澳门行使主权。在回归之前，由于英国和葡萄牙均非《公约》缔约国，《公约》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回归后，《公约》是否自动适用于香港和澳门，一度存在较大争议。

1. 回归后至 2022 年声明前，涉香港的适用

在香港回归前夕，我国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就多边国际条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事项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以下简称“**1997 年声明**”），列举了中国为当事方并将于 1997 年 7 月 1 日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公约，但《公约》并未被列入其中。

由于《公约》既未被明确适用于香港，也未被明确排除，司法实践一度对《公约》是否适用于香港产生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公约》应适用于香港。其理由是，我国在香港回归前夕作出的 1997 年声明不符合《公约》第 93 条第 1 款的要求，不能起到排除《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效果。

《公约》第 93 条规定，“（1）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依照该国宪法规定、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所做的声明。……（4）如果缔约国没有按照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该观点认为，根据前述规定，要排除公约的适用，缔约国须依《公约》第 93 条第 1 款规定作出声明，明确《公约》仅适用于特定领土单位。而 1997 年并未提及《公约》，更未明确《公约》的适用范围，因此根据《公约》第 93 条第 4 款规定，《公约》应当适用于我国所有领土单位。

美国[12]、德国[3]、比利时[4]等国部分法院在特定案件中持此观点。

另一种更为主流的观点则认为，《公约》不适用于香港。理由包括：《公约》第 93 条仅适用于加入《公约》时即存在不同领土单位的情形，我国加入《公约》后香港才回归，故不应适用第 93 条判断《公约》是否适用于香港。此外，1997 年声明列明了适用于香港的多边国际公约，未提及《公约》，表明我国已明确表示《公约》不适用于香港。

法国[56]、澳大利亚[7]、美国[8]、德国[9]、新西兰[10]等国法院在特定案件中持此观点。

对于上述争议，我国法院的态度始终一致，包括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2）鄂民四终字第 53 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0）浙商外中资第 99 号中，均认定《公约》不适用于香港。

为回应前述争议，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第二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峰会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确认，《公约》不适用于香港。[11]

2. 2022 年声明后，涉香港的适用

2022 年 5 月 4 日，我国中央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公约》保管人）就《公约》（不连同我国根据《公约》第 95 条对第 1（1）（b）条作出的保留）适用于香港作出必要声明与通知（以下简称“**2022 年声明**”），《公约》（不连同中国上述保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适用于香港。该声明确认了《公约》适用于香港的准确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为此前关于回归是否导致《公约》自动适用于香港的争议画上了句号。

值得注意的是，2022 年声明虽然解决了《公约》对香港的适用问题，但同时引入了在同一国家内部有不同领土单位对《公约》第 1（1）（b）条作出不同法律保留这一更为复杂的问题。根据 2022 年声明，中国大陆根据《公约》第 95 条对第 1（1）（b）条作出了法律保留，而香港则不适用该法律保留。这将导致对于中国大陆法院和香港法院对于《公约》第 1（1）（b）条的适用作出截然不同的判断。

根据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5 号咨询意见，缔约国依《公约》第 95 条对第 1（1）（b）条作出的法律保留仅对该国法院有约束效力。如法院所在地缔约国未对第 1（1）（b）作出法律保留，则即便根据法院地国际私法指向的缔约国对第 1（1）（b）条作出法律保留，由于该保留不改变其“缔约国”身份，仍应适用《公约》。

若法院所在缔约国未对第 1（1）（b）作出法律保留，且根据法院地国际私法指向的缔约国亦未作法律保留，则《公约》更无排除适用之障碍。

若法院所在地缔约国对第 1（1）（b）作出法律保留，仅意味着该国法院没有适用第 1（1）（b）条的国际公法义务，但该国法院仍可依据其国际私法规则适用《公约》。然而，鉴于《公约》第 95 条制定背景在于允许特定缔约国通过保留适用本国国际私法指向的特定内国法律，作出此类法律保留的国家通常不同意再依据第 1（1）（b）条适用《公约》。

例如，新加坡明确立法规定，第 1（1）（b）条在新加坡不具有法律效力，《公约》仅在符

合第 1（1）（a）条时才得适用。至少三家美国联邦法院也持同样立场，认为美国法院适用《公约》的唯一情形是满足第 1（1）（a）条。中国大陆虽无明确法律规定，但司法实践中采取了基本一致的立场，唯一的区别在于，在不满足《公约》第 1（1）（a）条的情况下，如果当事人明确约定适用《公约》，中国大陆法院仍会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而适用《公约》。

若法院所在缔约国未对第 1（1）（b）作出法律保留，且法院地国际私法所指向的缔约国亦未作保留，则《公约》得适用自无疑虑。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5 号咨询意见亦明确，非缔约国法院以及仲裁庭（无论仲裁地是否在缔约国）均无适用第 1（1）（b）条的义务。

综上，是否可依据第 1（1）（b）条适用《公约》，可归纳如下表：

情形	法院所在地	国际私法指向国	结果
1	未作保留	保留	适用
2	未作保留	未作保留	适用
3	保留	保留	不适用
4	保留	未作保留	不适用
5	非缔约国	缔约国	不适用

具体到中国大陆法院与香港法院以及仲裁，依据第 1（1）（b）条适用《公约》的情形如下：

情形	裁判机构	国际私法指向国	结果
1	香港法院	保留	适用
2	香港法院	未作保留	适用
3	中国大陆法院	保留	不适用
4	中国大陆法院	未作保留	不适用
5	非缔约国	缔约国	不适用
6	仲裁（无论仲裁地是否在缔约国）	缔约国	不适用

3. 回归后涉澳门的适用

与香港不同，除了在澳门回归前夕，我国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就“1999 年 12 月 20 日后国际公约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事宜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以下简称“**1999 年声明**”）外，我国中央政府至今未就《公约》涉澳门的适用作出任何声明。1999 年声明列举了中国为当事方并将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适用于澳门的国际公约，但《公约》并未被列入其中。

理论上，关于《公约》是否适用于澳门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由于我国中央政府未依据《公约》第 93 条作出声明，《公约》应当适用于澳门。另一种意见则以《澳门基本法》第 138 条为依据，认为中国缔结的国际协定需中央政府征询澳门特区政府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澳门，而目前澳门政府未作出声明表示愿意受《公约》拘束，澳门缺乏适用公约的法律基础。

截至目前，司法实践中尚无关于《公约》是否适用于澳门的裁判实例。

三、《公约》在中国大陆与香港、澳门之间的适用

《公约》第 1（1）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鉴于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同属一国，对于营业地位于中国大陆的当事人与营业地位于香港或澳门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公约》并不适用。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国大陆某公司与中国香港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16）沪 01 民终 5111 号）中明确指出，本案系涉港买卖合同纠纷，当事人并非分属不同的国家，因此 HYPER 公司有关本案应适用《公约》的主张，不具备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深圳国际仲裁院亦在中国广东某公司与中国香港某公司、美国某公司的玩具产品纠纷案中认定，涉及营业地在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并不符合适用《公约》的条件。

香港政府亦明确支持这一立场。香港律政司在其于 2021 年 3 月提交予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文件中确认，由于中国内地企业和中国香港企业之间的交易在同一国家内进行，《公约》作为规管国际货物贸易的国际公约，并不适用。

值得注意的是，《公约》的制定目的之一在于调和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在货物销售合同领域的规则差异，推动立法统一。中国内地与香港分属上述两大法系，将《公约》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两地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确能发挥统一规则、减少冲突之功能。因此，两地司法与仲裁实践均对当事人自愿选择适用《公约》持支持态度。

典型地，最高人民法院在联中企业（资源）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最高法民再 373 号）中指出，《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即使考虑本案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回归前的因素，但英国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故本案不应适用上述公约。当事人同意适用上述公约的，公约的

条款构成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内容。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亦在澳门纪念币销售纠纷一案中，尊重当事人选择并适用《公约》。

香港律政司在此前提交的《咨询文件》中亦体现出支持《公约》适用于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货物销售的倾向。香港政府目前正计划与内地商讨订立相关安排，使《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分别位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四、结语

《公约》在香港与澳门的适用问题，既是我国履行国际法义务、推动多边贸易规则统一适用的重要实践，也集中体现了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处理国际条约与特别行政区法律关系时的复杂性与精细要求。目前，《公约》在香港的适用已通过 2022 年声明得以明确，但在澳门仍存在法律空白，亟待澄清。尽管内地与港澳之间不自动适用《公约》，两地司法与仲裁实践均对当事人自愿选择适用持尊重态度。未来应进一步统一相关规则，充分发挥《公约》减少法律冲突、促进贸易便利的制度功能。

---

1 CNA Int'l, Inc. v. Guangdong Kelon Electronical Holdings et al.,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Illinois, USA, 03 September 2008 – 05 C 5734, CISG-online 2043

2 Electrocraft Arkansas, Inc. v. Super Electric Motors, Ltd,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Arkansas, USA, 23 December 2009 – 4:09 CV 00318 SWW, CISG-online 2045

3 Memory modules case, Oberlandesgericht Hamm (Court of Appeal Hamm), Germany, 12 November 2001 – 13 U 102/01, CISG-online 1430

4 Carta Mundi NV v. Intex Syndicate Ltd., Hof van Beroep Antwerpen (Court of Appeal Antwerp), Belgium, 14 February 2002 – 2001/AR/551, CISG-online 995

5 Logicom v. CCT Marketing Ltd., Cour de Cassation (French Supreme Court), France, 02 April 2008 – 04-17726, CISG-online 1651

6 Ipso Facto S.A.S. v. Win System Int’l Ltd., Cour d’appel de Bordeaux (Court of Appeal Bordeaux), France, 06 October 2020 – 18/00338, CISG-online 5570

7 Hannaford v. Australian Farmlink Pty Ltd,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Australia, 24 October 2008 – [2008] FCA 1591 / ACN 087 011 541, CISG-online 1782

8 Innotex Precision Ltd. v. Horei Image Products, Inc.,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Georgia, USA, 17 December 2009 – 1:09-CV-547-TWT, CISG-online 2044

9 Hong Kong textiles case, Oberlandesgericht Koblenz (Court of Appeal Koblenz), Germany, 10 August 2015 – 12 U 580/11, CISG-online 2911

10 Sungin Knitting Co. Ltd. v. Knit to Fit B.V., Rechtbank Oost-Brabant (District Court Oost-Brabant), Netherlands, 04 August 2021 – 355987 HA ZA 21-149, CISG-online 5649

11 https://www.hk-lawyer.org/content/cisg-hong-kong-apply-or-not-apply

本期部分作者



李露（成都）
+86 28 8324 7123
lilu@jtn com



赵平（上海）
+86 21 3886 2218
zhaoping@jtn.com



吕斯琼（上海）
+86 21 3886 2246
lvsiqiong@jtn.com



杨桦(上海)
+86 21 3886 2243
hyang@jtn com



郭帅（北京）
+86 10 5706 8293
guoshuai@jtn 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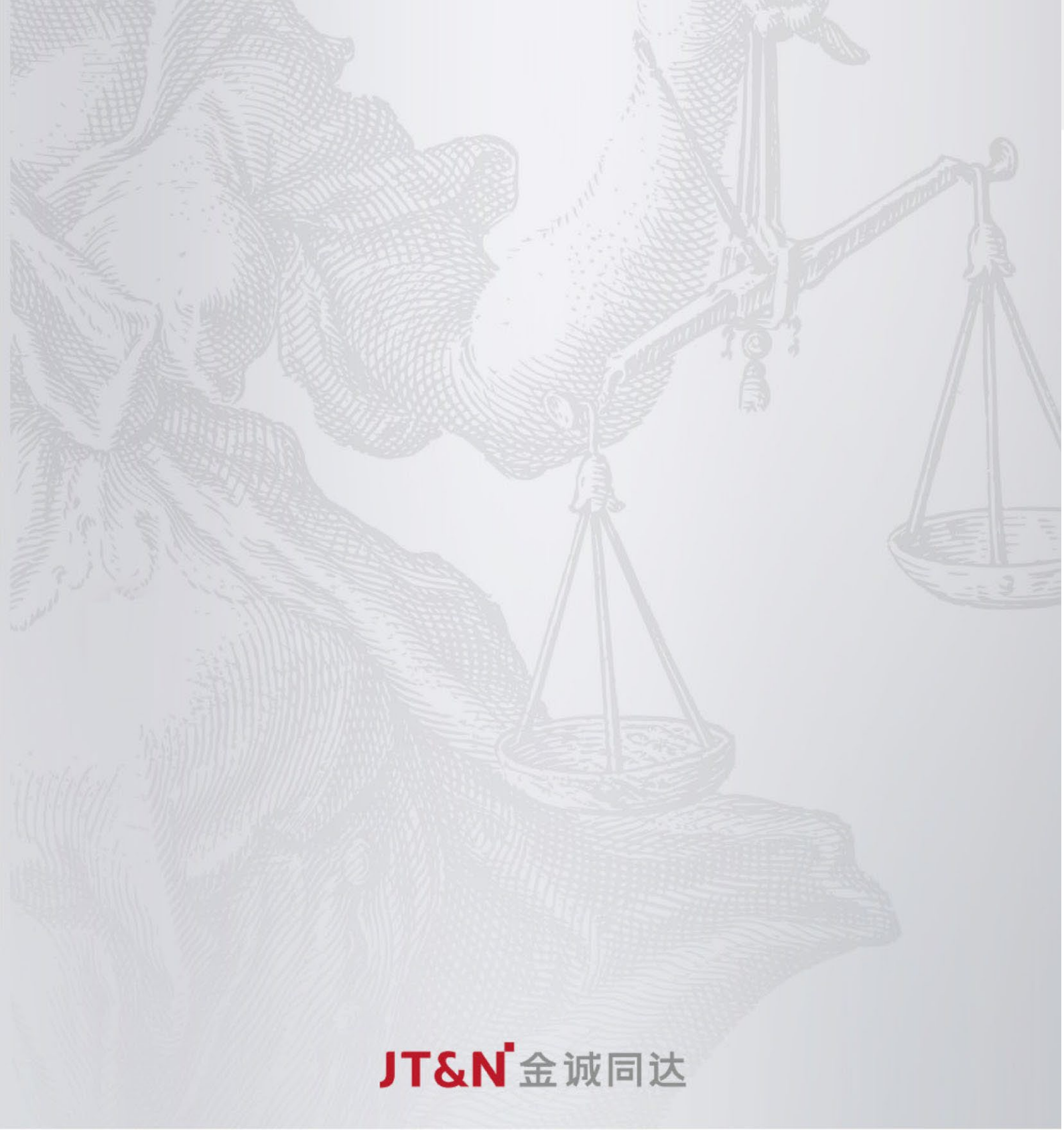
南洋(大连)
+86 411 8442 6666-8053
nanyang@jtn com



边桐（上海）
+86 21 3886 2123
biantong@jtn.com



张佳敏（上海）
+86 21 3886 2288
jiaminzhang@jtn.com



JT&N 金诚同达

www.jtn.com